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7号

关于《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水泥窑资源化利用干化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泥窑资源化利用干化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水泥窑资源化利用干化污泥项目位于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750m^2，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污泥入窑输送系统（入窑廊道），建设污泥接收车间（包含污泥暂存库）以及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利用厂区现有的一条日产 2000t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置昆明主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搬迁项目干化污泥（含水率低于 35%），达到 62000t/a（200t/d）的处理能力，建成后现有回转窑的熟料和水泥产量和品种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及污泥运输车辆停车处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污泥车间为封闭式，污泥接收车间地面拟采用防渗设计，渗透系数小于 1.0×10^{-7}cm/s；管道及阀门定期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窑尾烟气依托公司窑尾烟气治理措施（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0m 的排气筒排放。窑尾烟气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 **mg/m^3**，二氧化硫≤200 **mg/m^3**，氮氧化物≤400 **mg/m^3**，氨≤10 **mg/m^3**；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Be+Cr+Sn+Sb+Cu+Co+Mn+Ni+V 计）、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限值，即：氟化氢≤1 **mg/m^3**，氯化氢≤10 **mg/m^3**，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0.05 **mg/m^3**，铊、镉、铅、

砷及其化合物（以 TI+Cd+Pb+As 计）≤1.0 **mg/m^3**，铍、铬、锡、锑、铜、钴、锰、钒及化合物（以 Be+Cr+Sb+Sn+Cu+Co+Mn+Ni+V 计）≤0.5 **mg/m^3**，二噁英≤0.1ng TEQ/m^3。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即：硫化氢≤0.06 **mg/m^3**，氨气≤1.5 **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即：颗粒物≤0.5 **mg/m^3**。

（2）非正常工况时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即：硫化氢≤0.33 kg/h、氨气≤4.9 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经收集后重新投入生料磨内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总量

（1）氯化氢：3.12t/a；氟化物：2.08t/a；二噁英：0.090gTEQ/a；

（2）重金属：汞：0.007 t /a；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I+Cd+Pb+As 计）：0.019t/a；铍、铬、锡、锑、铜、钴、

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Cu+Co+Mn+Ni+V 计）：0.060t/a。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 年 6 月 26 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 年 6 月 26 日